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会议纪要

〔2020〕10号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日下午，区发改局党组成员谢海峰在鹿城区行政中心15号楼518会议室主持召开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市政工程已建部分办结验收和建管交接、甬台温铁路（鹿城段）拆迁安置房一期工程9号楼桩基工艺变更专题研究会议，区发改局郭丽蕾，区财政局诸葛力、仇瑞，区住建局翁家金、蒋默识，区交通局项光锋，区交建中心李赛芳、严陈平、胡君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玉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陈隽，南郊街道温杨俊参加研究，会议邀请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博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盛浙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现将会议研究明确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南郊街道关于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市政工程已建部分办结验收和建管交接事宜

（一）会议听取南郊街道关于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市政工程的情况汇报。项目业主为温州市南郊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温州现代锦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于2016

年 12 月 27 日立项，总投资 1063.55 万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污水、照明等。道路西起蛟凤北路、东至新兴河，红线宽度 24 米、长度 289.69 米（桩号 K0+020.401 至 K0+310.095）。

辽东西路为 S1 线龙霞站通站道路，新兴河以西属鹿城区、以东属瓯海区，涉及跨区桥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52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62 号（2017 年 8 月 9 日）明确，跨区桥梁（含台后处理）由瓯海区实施，鹿城区负责鹿城段道路实施及跨区桥梁（鹿城段）的政策处理和出资。为避免重复建设、与瓯海段做好工程衔接，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市政工程（桩号 K0+020.401 至 K0+296.176 段）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招投标，实施长度 275.775 米，中标单位为浙江万瑞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价 424 万，设计工期 140 日历天。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开工。因桩号 K0+294 至 K0+296.176 段红线范围政策处理难以推进，业主单位先行完成桩号 K0+020.401 至 K0+294 段，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办理竣工验收。

瓯海区尚未启动连接道路工程建设，而周边住宅地块、第六幼儿园已交付使用，地块出入口设置在辽东西路上，通车需求量大；已完工部分道路垃圾偷倒现象严重，影响城市形象。为避免已建道路处于失管状态，南郊街道申请将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市政工程已验收部分先行办理竣工备案并移交执法部门管理。但因验收范围与规划红线范围不一致，无法办理竣工规划核实，致后续竣工备案、移交手续受阻。

(二) 会议讨论。2017年9月26日,瓯海区发改局批复《关于温州S1线龙霞站配套道路工程(霞北路、辽东西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将跨区桥梁(台后处理)纳入实施范围,业主单位为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辽东西路瓯海段实施范围包含了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桩号K0+294至K0+310.095段,但项目暂未启动建设。

鉴于市、区两级政府明确辽东西路分段实施、跨区桥梁及后台处理已纳入瓯海段实施范围,先行对已验收部分竣工备案,剩余部分纳入瓯海段实施,符合实际情况;工程按已建部分结算(含已发生政策处理费用),合同内未建设部分金额按施工合同约定退出,跨区桥梁工程鹿城区出资部分按会议纪要另行结算,更符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约束原则。

(三) 会议明确。一是辽东西路(蛟凤北路-新兴河)市政工程按桩号K0+020.401至K0+294办结验收,办理规划核实、竣工备案、移交管理等工作。二是南郊街道协助做好后续瓯海区实施连接道路工程鹿城段政策处理,区财政局保障跨河桥梁鹿城段(含后台处理)建设费用。

二、交建中心关于甬台温铁路(鹿城段)拆迁安置房一期工程9号楼桩基工艺变更事宜

(一) 会议听取了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交建中心)关于甬台温铁路(鹿城段)箬笠岙拆迁安置房C-03、C-06地块一期工程9号楼桩基施工工艺变更的情况汇报。该工程位于鹿城区双屿街道箬笠岙村,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5604.8平

方米。工程中标价为 1.42 亿元，工期 900 日历天。工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开工、2015 年 12 月 17 日竣工。

原设计 9 号楼桩基采用回旋式钻机成孔方案，桩基共 149 根。因靠近太平山，试桩过程中发现现场实际地质与勘测报告不符，按回旋式钻机方案施工成孔难度大。经现场查勘与技术讨论，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一致同意桩基施工工艺变更为冲击式钻机成孔方案。2012 年 4 月 23 日，9 号楼桩基变更方案经业主单位集体研究通过。

（二）会议讨论。因 9 号楼位置靠近山体，地质条件较工程其他楼栋复杂。依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统一意见，为有效把握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9 号楼桩基钻机成孔工艺由回旋式变更为冲击式，有较大必要性。

碎卵石层、中风化基岩层冲击钻成孔按定额计价，价格较市场价偏高，应合理控制变更造价。依据现场 6 个勘察钻探孔测量结果显示，靠近山体岩层变化较大，碎卵石层厚度（碎石层至中风化界面厚度）4.4 米至 18.1 米。按第 1 个探孔碎石层至中风化界面 4.4 米计入（占原计量比 41%），桩基工艺变更增加费用 29.5 万元，与按市场价计价接近。

（三）会议认为。一是工程变更增加费用 30 万元以内，属于建设单位管理职权范围，9 号楼桩基工艺变更有利于项目推进，具有变更必要性。二是钻孔入碎卵石层厚度取值均按 4.4 米，由第三方审价单位复核变更造价。

附：会议签到单

抄送：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胜军，副区长黄加坡，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南郊街道。

联合审查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工程专题研究会议		
会议地点	区行政中心 15 号楼 518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主持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 位	参 加 人 员	职 务	电 话
区政府	徐力		
区交通局	项岩锋		
博地建设	叶明		
区交建中心	李博平		
浙江事航	叶松		
区交建中心	李博平		
瑞泰建设			
区交建中心	胡君辉		
区交建中心	徐成		

